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影视学会发（评）字[2016]002号

关于开展推荐与评选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的贡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决定开展第三届“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推荐与评选活动。

“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一部分，每两年评定一次，奖励在推动我国电影电视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有较大贡献的青年个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填写《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推荐书》（见附件一），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 各省级广电机构可推荐1~2名候选人；
- 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可推荐1~2名候选人；
- 学会分支机构可推荐1名候选人。

二、候选人人选的推荐材料应于2016年5月1日前报送影视学会办公室（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推荐材料包括：

- 填写好的纸质《推荐书》一式一份和其相关附件一式一份；
- 填写好的《推荐书》电子版传至邮箱：csmpte5@126.com

《推荐书》电子版可在学会网站（www.csmpte.com.cn）的学会活动栏下载。

三、推荐候选人人选必须符合《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条例》（附件二）中第二条、关于奖励范围和条件的规定。本届推荐候选人人选要求在1971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

四、推荐和评选《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活动不收取参评费。

联系人： 张强 63959329 13522670428

地址：北京西城区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 4 号楼一层西区



附件一：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推荐书

附件二：全国影视青年科技奖条例